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4月23日，市政府召开廉政工作会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4期
2010

王正伟调研银川市黄河金岸 设施农业 工业与生态绿化建设



参观贺兰体育馆

4月29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区市领导崔波、郝林海、王儒贵等陪同下，带领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银川市的黄河金岸建设、设施农业、工业企业和生态绿化等情况进行集中调研。王正伟在调研中指出，要以超前的意识引领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实地查看兴庆区的中国穆斯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暨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



在参观了银川市第一家创意产业园后，王正伟肯定了这一“金点子”的创意。



王正伟在习岗镇新平设施农业园区调研，他对贺兰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就表示高度赞赏。



在灵武市千亩设施特色经果林基地的温棚里，王正伟饶有兴趣地了解了温棚长枣的栽培技术和市场行情。

为早日建成全国 食品安全先进城市而奋斗

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是银川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新的奋斗目标，也是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中，市民最为关心、难度最大的一个“亮点”。

自古常说：“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即是天大的事情，也就是最大的民生。从形势发展看，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银川提出创建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并不是因为食品安全工作做得不好。这些年来食品安全检测结果在全自治区乃至全国大中城市中位居前列，说明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成绩是明显的。在这样好的形势下，仍需狠抓这项工作是因为食品安全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不能一时好，必须天天好，长期好。因此，我们不能满足已有的成绩，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向更高的目标迈进。

2009年初，银川市启动了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确立了36项具体指标，力争到2010年末，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在全国领先。对此，全市逐步完善了食品安全责任体系、事故应急体系、信用体系和地方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强化了基础建设，要求在市辖三区分别建设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区，将分散于背街小巷的食品小作坊迁移到集中区，集中管理、检测；加强了对农产品种养环节、生产加工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消费环节的专项整治；加大了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大型超市农药残留的检测力度等，通过一年的努力，银川市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城市36项指标已完成了27项。

今年以来，全市集中精力加大了“创建”工作力度。一是群众宣传工作力度。3月3日，我市正式启动食品安全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活动，提高全民的食品安全认识度和维权意识。二是规范管理办法。从4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银川市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实施方案》。《方案》对建设全国食品安全先进城市的法规制定、监督管理、鼓励社会参与、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充实和完善，明确规定了食品安全各个环节的监管责任及追究办法。在建立健全生产源头治理机制中，明确提出“全面完成食品加工小作坊集中区和集中区食品检验站的建设任务，2010年底前，三区50%以上，两县一市30%以上的小作坊进入集中区。另外，《方案》还就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退出机制方面制定了铁律。三是整合重组现有食品检测资源。近日将市农牧部门下属的技术服务及监督业务实验室相关力量整合并入银川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增挂银川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银川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牌子，执行相关职责。四是加强群众监督。4月1日起，《银川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正式施行，这对于食品生产中的各种违法行为将会起到极大的震慑作用。

当前，我市食品安全总体情况较好，但是食品安全的管理比较复杂，涉及各个部门多个环节。我们必须从源头治理，从农产品生产环节入手，消除安全隐患。充分发挥政府监管、企业自律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优势，坚定不移地抓好食品安全工作，共同努力完成创建工作任务，为全市人民交一份合格的答卷。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梁积裕

编委会副主任:王勇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全

马国华 马爱平

马耀华 马耀勇

王奎 王立新

王亚楠 王学海

王琦 方仁

叶建设 田丰年

白建平 关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孙畅遂 张龙

张厚贵 张晓沛

张国彦 张光华

李自辉 李俊章

杨杰 杨军利

杨勇 陈旭东

陈伟 陈志文

陈军 金平

陈淑惠 保健新

金花 段小平

倪天福 徐庆

徐庆林 袁京平

郭勇 钱秀梅

高云山 高杨

高昕昕 喇宏敏

蒋珊珊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莉

编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兵

版式设计:伽莉

校对:李煜 吴小男

摄影:吴小男

市政府文件

- 首府绿化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19批
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和取消整改部分园林式单位
(居住区)的决定 (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县(市)区2010年节能目标
任务的通知 (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金融工作要点及分工
的通知 (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各县(市)区全民创业
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的通知 (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方案的通知 (1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
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1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
印章及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20)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20)

领导讲话

- 崔波同志对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几点要求 (21)
- 王儒贵同志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3)

机构设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2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资格
审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0年第4期(总第235期)

2010年5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人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43
印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两化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表彰决定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争取资金先进单位的决定 (37)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组织非税收入先进单位的决定 (3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个人的决定 (39)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各县(市)区2009年度减排目标责任书的决定 (41)

政务要闻

- (42)

调查研究

- 小广场折射大和谐
——银川市“玉皇阁文化广场现象”透视
.....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丁新生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赵苏平 (44)
- 关于“十二五”期间增加银川市城镇居民收入的初步探讨
.....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宇 (49)

工作交流

- 浅析经济责任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银川市审计局 李自辉 (53)

文件目录

- (55)



首府绿化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银川市第19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和 取消整改部分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的决定

银政发〔2010〕58号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首府绿委会各成员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驻银川的中央和自治区单位、部队、院校及全市园林绿化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园林绿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城市环境质量、园林绿化美化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为了更好地推进我市园林绿化达标创建工作，参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通过检查验收和对2001至2008年历届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进行严格复查，经首府绿委会第29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首府绿化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决定命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等7家单位为第19批“园林式单位”，“公园世家”等6个居住小区为第19批“园林式居住区”。同时，决定取消部分单位因机构撤销或合并、企业破产或兼并而使绿地率不达标、绿地景观较差的原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荣誉称号，并要求部分绿地质量滑坡的园林式单位（居住区）限期整改。

希望新命名的园林式单位、小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园林绿化带头示范作用；被取消荣誉称号和限期整改的单位（居住区）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措施，迎头追赶，努力达到园林式单位（居住区）标准，为进一步改善银川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整体绿化水平，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 附：1、银川市第19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2、取消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荣誉称号名单；
3、限期整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首府绿化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七日

附件：

银川市第19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一、园林式单位（7个）

兴庆区（3个）：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检察院、宁夏公路建设管理局、银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西夏区（2个）：宁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宁夏电投西夏热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2个）：灵武市临河镇人民政府、中国民用航空西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宁夏分局。

二、园林式居住区（6个）

兴庆区（3个）：公园世家、幸福世家、银帝·丽水家园

金凤区（1个）：湖城花园

西夏区（1个）：嘉兴苑

贺兰县（1个）：兰庭花园

取消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荣誉称号名单

一、由于机构撤消或合并,或搬迁,单位原址已不存在的单位：

- | | |
|--------------|---------|
| 1、银川市卫生局 | (2007年) |
| 2、宁夏区科协 | (2007年) |
| 3、银川大河数控有限公司 | (2007年) |
| 4、银川吴王酒业 | (2007年) |
| 5、宁夏计算机研究所 | (2007年) |
| 6、金凤区党校 | (2007年) |
| 7、贺兰县潘昶中学 | (2003年) |
| 8、永宁县金沙乡政府 | (2002年) |

二、单位拆迁改造后绿地率不达标或绿地管护不到位,绿地景观较差的单位及居住区：

- | | |
|-------------|---------|
| 1、农垦物资公司 | (2007年) |
| 2、金凤区银新苑A4区 | (2007年) |
| 3、金凤区吉盐小区 | (2007年) |
| 4、金凤区锦瑞园 | (2007年) |
| 5、金凤区银凤小区 | (2006年) |
| 6、金凤区新宇公寓 | (2006年) |
| 7、西夏区华荣园 | (2006年) |

限期整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名单

- | | | | |
|-----------------|---------|----------------|---------|
| 1、银川荣洁生活固体垃圾转运站 | (2007年) | 9、兴庆区育新巷 | (2007年) |
| 2、宁夏种子农机检测中心 | (2007年) | 10、兴庆区水务小区 | (2007年) |
| 3、宁夏韦斯德国际经贸公司 | (2007年) | 11、西夏区橡胶厂3#生活区 | (2007年) |
| 4、银川铁路职教中心 | (2007年) | 12、西夏区运才家园 | (2007年) |
| 5、银川胶带有限公司 | (2007年) | 13、西夏区瑞祥园 | (2006年) |
| 6、宁夏石化建设公司 | (1992年) | 14、西夏区同心园 | (2005年) |
| 7、解放军第五医院 | (1987年) | | |
| 8、兴庆区百通苑 | (2007年) | |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各县（市）区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0〕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节能降耗政策，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十一五”节能指标，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各县（市）区主要节能目标为：“十一五”期间万元GDP能耗下降25%，2010年万元GDP能耗比上年下降8%（具体目标任务见附件）。

二、市政府每年对各县（市）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县（市）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三、各县（市）区政府要进一步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抓好重大节能工程的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十一五”及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

附：各县（市）区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各县（市）区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

地区	“十一五”单位GDP能耗下降率目标（%）	2010年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率
永宁县	-25	-8
贺兰县	-25	-8
灵武市	-25	-8
兴庆区	-25	-8
金凤区	-25	-8
西夏区	-25	-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0年金融工作要点及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银党发〔2010〕6号），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对2010年我市金融工作要点及分工进行了细化，请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一、引导银行充分发挥融资的主导作用，制定风险补偿及激励办法

制定银行支持小企业和创业者融资风险补偿及激励办法，明确风险补偿资金的申请、审核、认定、拨付程序与机制，监督资金的合规运作。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统计局、创业办

二、加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1、进一步扩大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资本金规模，不断提高其担保能力。银川市财政从扶持工业、服务业、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列支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三区财政分别列支100万元；两县一市财政分别列支200万元；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列支500万元；共计3400万元，向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持续注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担保中心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农牧局、国资委、金融办

2、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要进一步放宽担保风险容忍度，扩大中小企业抵押物范围及比例；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与县区、开发区注资相挂钩的机制。

责任单位：市担保中心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3、银川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应积极创新担保业务、降低企业担保成本，加大向小企业、创业者倾斜力度；抓住国家对担保行业加大扶持的机遇，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扶持。今年争取国家、自治区资金额度应比上一年度增长30%以上。

责任单位：市担保中心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

4、整合现有政策性创业担保资源。将团市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等部门管理的创业担保资金整合，注入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银川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增资后的担保资金继续申报国家、自治区有关配套资金及利息补助；完善银川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的体制、机制建设。

责任单位：市创业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妇联、工商联、团市委、金融办

5、支持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形式。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财政局、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担保中心、铸龙公司

三、支持银川市铸龙公司开展投融资创新业务

设立“银川市互助性资金融通平台”，积极开展设备租赁等新型业务；建立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对铸龙公司的统贷机制；单独或联合埠外各类投资基金、投资公司参股投资银川市中小企业项目建设、经营管理、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及通过私募谋求上



市。

责任单位：市铸龙公司

配合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四、推进新型金融组织建设

1、筹建银川银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设立股份制银行的宏观政策，制定筹建方案，明确筹建思路、进度及路径比选。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国资委

2、积极探索整合政府各类专项扶持资金有效途径，吸引社会资金，发起成立“股权投资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效应。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国资委、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科技局

3、整合、规范产权交易机构，降低产权交易成本，创新产权交易形式，为中小企业及创业投资基金搭建融资和股权退出平台。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进一步扩大“贫困村级发展互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5、完善、丰富农村地区金融体系建设为目的的“农村村民、专业合作社生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

6、做好村镇银行、小贷公司的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引进埠外金融机构工作

完善引进银行、风投、证券等埠外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优惠政策，推进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招商局

六、积极推动企业债发行工作

总结、梳理银川市城投债发行的经验和资源，推动开发区、各工业园区发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债券工作；鼓励、扶助有条件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工信局、农牧局、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七、推进企业上市工作

对银党发[2008]4号《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促进工业发展相关政策实施意见》中关于企业上市成功给予200万元的奖励资金支付办法予以细化；进一步完善动态的银川市、各县（市）区后备上市企业资源库；组织券商与后备上市企业的对接活动；强化服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出现的困难与问题。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八、优化融资环境，加强地方金融生态建设。

1、制定“银川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并考核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统计局

2、设立银川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

在银川市政务大厅设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专区，各银行的中小企业服务部门、小贷公司派人进驻该专区，专门受理中小企业，尤其是小企业、微型企业和创业者申请贷款业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政务中心

3、进一步完善和充实银川市企业征信数据库，积极探索企业征信数据库开发应用和服务社会的模式和范围。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农牧局、商务局、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年各县（市）区全民创业 促进就业 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我市2010年全民创业、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0年各县（市）区全民创业、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印发给你们，望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市人民政府对完成2010年全民创业、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2010年各县（市）区全民创业 促进就业和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

灵武市

一、全民创业

1、2010年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较2009各增加10%，新创办170个小企业，培养小老板170个，开发创业项目130个，创造新岗位1700个，建立创业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1000万元。

2、创业引导培训1200人；“GYB”培训240人，“SYB”培训90人，“IYB”培训30人，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85%。

二、促进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岗位55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550人，本级财政购买公益性岗位50个。

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高校毕业生见习7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6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4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4、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引导性培训8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1050人），城镇在职人员培训1800人。农村转移培训人数1600人，基本技能培训（阳光培训）2400人，职业技能鉴定1100人，就



业援助工程（贫困和零就业家庭）培训180人。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9万人，工资收入1.6亿元，人均收入5500元。有组织输出人数1.1万人，输出人员情况微机录入率不低于85%。

6、用于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的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的1%以上。

7、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8%以上。开展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1460人，参保职工16460人，实际缴费人数14070人，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金额达到6900万元。妥善解决13400人的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48000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1000人（含高校毕业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率达到50%以上。

3、参加失业保险25320人，当期失业保险费征缴总额达到1090万元。

4、参加工伤保险17700人，其中农民工参保6000人。

5、参加生育保险5000人。

6、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率达到50%以上。领取养老金的村干部、失地农民资格认定率达到95%以上。

7、年末在本市区域内施行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制度，实现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购药联网结算。

8、建立以总额预付为主体，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为辅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新机制。

9、提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年内实现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

10、年内在本市区域内启动实施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保

值增值。

贺兰县

一、全民创业

1、2010年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较2009各增加10%，新创办160个小企业，培养小老板160个，开发创业项目130个，创造新岗位1500个，建立创业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1000万元。

2、创业引导培训1000人；“GYB”培训240人，“SYB”培训90人，“IYB”培训30人，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85%。

二、促进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岗位50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00人，本级财政购买公益性岗位50个。

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高校毕业生见习5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5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4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4、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引导性培训8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1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950人），城镇在职人员培训1500人。农村转移培训人数1300人，基本技能培训（阳光培训）2100人，职业技能鉴定900人，就业援助工程（贫困和零就业家庭）培训160人。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7万人，工资收入1.485亿元，人均收入5500元。有组织输出人数1万人，输出人员情况微机录入率不低于85%。

6、用于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的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的1%以上。

7、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8%以上。开展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5700人，参保职工12010人，实际缴费人数9920人，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金额达到5270万元。妥善解决3150人的

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2000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5000人（含高校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率达到50%以上。

3、参加失业保险9590人，当期失业保险费征缴总额达到400万元。

4、参加工伤保险9200人，其中农民工参保2000人。

5、参加生育保险2000人。

6、做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率达到90%以上。领取养老金的村干部、失地农民资格认定率达到95%以上。

7、年末在本市区域内施行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制度，实现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购药联网结算。

8、建立以总额预付为主体，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为辅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新机制。

9、提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年内实现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

10、年内在本市区域内启动实施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永宁县

一、全民创业

1、2010年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较2009各增加10%，新创办160个小企业，培养小老板160个，开发创业项目130个，创造新岗位1500个，建立创业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1000万元。

2、创业引导培训1000人；“GYB”培训240人，“SYB”培训90人，“IYB”培训30人，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85%。

二、促进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岗位50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00人，本级财政购买公益性岗位50个。

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高校毕业生见习5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5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4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4、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引导性培训8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1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950人），城镇在职人员培训1500人。农村转移培训人数2400人，基本技能培（阳光培训）2200人，职业技能鉴定1700人，就业援助工程（贫困和零就业家庭）培训160人。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2.75万人，工资收入1.51亿元，人均收入5500元。有组织输出人数1万人，输出人员情况微机录入率不低于85%。

6、用于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的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的1%以上。

7、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8%以上。开展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7730人，参保职工14130人，实际缴费人数12990人，当期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金额达到5780万元。妥善解决1850人的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2、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5000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8000人（含高校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率达到50%以上。

3、参加失业保险12390人，当期失业保险费征缴总额达到500万元。

4、参加工伤保险14100人，其中农民工参保2300人。

5、参加生育保险2500人。

6、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率达到50%以上。领取养老金的村干部、失地农民资格认定率达到95%以上。



7、年末在本市区域内施行基本医疗保险“一卡通”制度，实现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购药联网结算。

8、建立以总额预付为主体，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为辅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新机制。

9、提高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层次，年内实现医疗、生育保险市级统筹。

10、年内在本市区域内启动实施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11、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兴庆区

一、全民创业

1、2010年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较2009各增加10%，新创办190个小企业，培养小老板190个，开发创业项目150个，创造新岗位1900个，建立创业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500万元。

2、创业引导培训1300人；“GYB”培训240人，“SYB”培训90人，“IYB”培训30人，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85%。

二、促进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岗位90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50人，本级财政购买公益性岗位40个。

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高校毕业生见习10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8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6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4、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引导性培训10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4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1100人），城镇在职人员培训1900人。农村转移培训人数800人，基

本技能培训（阳光培训）1000人，职业技能鉴定600人，就业援助工程（贫困和零就业家庭）培训110人。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0.75万人，工资收入0.41亿元，人均收入5500元。有组织输出人数0.3万人，输出人员情况微机录入率不低于85%。

6、用于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的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的1%以上。

7、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8%以上。开展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妥善解决1万人的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2、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1.8万人（含高校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率达到50%以上。

3、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率达到50%以上。领取养老金的村干部、失地农民资格认定率达到95%以上。

4、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金凤区

一、全民创业

1、2010年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较2009各增加10%，新创办160个小企业，培养小老板160个，开发创业项目150个，创造新岗位1700个，建立创业标准厂房1.6万平方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500万元。

2、创业引导培训1050人；“GYB”培训240人，“SYB”培训90人，“IYB”培训30人，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85%。

二、促进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岗位60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00人，本级财政购买公益性岗位40个。

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零

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高校毕业生见习8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6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4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4、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引导性培训8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3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1000人），城镇在职人员培训1600人。农村转移培训人数800人，基本技能培训（阳光培训）1200人，职业技能鉴定600人，就业援助工程（贫困和零就业家庭）培训120人。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0.85万人，工资收入0.47亿元，人均收入5500元。有组织输出人数0.4万人，输出人员情况微机录入率不低于85%。

6、用于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的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的1%以上。

7、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8%以上。开展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妥善解决2300人的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2、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5.2万人（含高校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率达到50%以上。

3、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率达到50%以上。领取养老金的村干部、失地农民资格认定率达到95%以上。

4、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西夏区

一、全民创业

1、2010年工商注册登记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较2009各增加10%，新创办160个小企

业，培养小老板160个，开发创业项目150个，创造新岗位1700个，建立创业标准厂房2万平方米，小额担保贷款发放500万元。

2、创业引导培训1050人；“GYB”培训240人，“SYB”培训90人，“IYB”培训30人，创业能力培训合格率达到85%。

二、促进就业

1、城镇新增就业岗位5500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300人，本级财政购买公益性岗位30个。

2、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1%以内。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高校毕业生见习7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50人，引导高校毕业生区外就业40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

4、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引导性培训8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200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培训950人），城镇在职人员培训1700人。农村转移培训人数800人，基本技能培训（阳光培训）1100人，职业技能鉴定600人，就业援助工程（贫困和零就业家庭）培训170人。

5、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在0.8万人，工资收入0.44亿元，人均收入5500元。有组织输出人数0.3万人，输出人员情况微机录入率不低于85%。

6、用于就业和发展劳务产业的资金占当年本级财政预算收入的1%以上。

7、各类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清欠率达到98%以上。开展落实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试点工作。

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妥善解决6400人的养老保险历史遗留问题。

2、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8.1万人（含高校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费用平均报销率达到50%以上。

3、启动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参保率达到50%以上。领取养老金的村干部、失地农民资格认定率达到95%以上。

4、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09〕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宁政发〔2009〕84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银政发〔2009〕159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人口普查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一）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开展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目的在于查清2000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结构、分布和居住环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以便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

持。

（二）人口普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在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

（三）为加强人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银川市人民政府成立银川市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要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普查的领导、组织和具体实施。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确保高质量完成好全市人口普查工作。

（四）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

要求,人口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五)各级宣传部门和人口普查机构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做好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为人口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人口普查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对人口普查数据质量负责,确保人口普查数据的真实、准确、可靠。

二、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对象和内容

(七)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2010年11月1日零时。

(八)人口普查的对象是在银川市辖区内居住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银川市公民。

(九)人口普查采用按现住地登记的原则。每个人必须在现住地进行登记。普查对象不在户口登记地居住的,户口登记地登记相应信息。

(十)人口普查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户分为家庭户和集体户。

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

(十一)人口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登记状况、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主要生活来源、身体健康状况情况等。

(十二)人口普查表分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短表》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表长表》。普查表长表按摸底户数的百分之十抽取填报;普查表短表由其余的户填报。

(十三)2009年1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有死亡人口的户,同时填报《死亡人口调查表》。

(十四)驻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及

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由军队领导机关统一进行普查、汇总。

在驻银军队各类单位服务的职工、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军队营院内的,由驻银军队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银川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军队营院内居住的,由所辖的县(市)、区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十五)驻银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武警机关负责普查登记,普查表移交银川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

在武警部队各类单位服务的职工、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家属、保姆等,居住在武警部队营院内的,由武警机关负责普查,普查表移交银川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人口普查机构;不在武警部队营院内居住的,由县(市)、区人口普查机构负责普查。

(十六)其他各驻外机构人员以及派往境外的专家、职工、劳务人员、留学生(包括公费和自费)、实习生、进修人员等,由其出国前居住的家庭户或者集体户申报登记。

(十七)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劳动教养的人员,由其所在县(市)、区公安机关和监狱、劳教机关进行普查,普查表移交县(市)、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三、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十八)各级宣传部门和人口普查机构要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将宣传贯穿于整个普查工作始终。要大力宣传《人口普查条例》,深入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工作。

(十九)各级宣传部门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在人口普查登记前后,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宣传人口普查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动员群众积极参加人口普查。

(二十)各级人口普查机构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做好群众的思想发动工作,广

泛动员社会各阶层支持参与人口普查工作。

四、普查员、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和培训

(二十一)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 由普查员承担, 普查指导员负责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每个普查小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员, 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原则上四至五个普查小区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二十二)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应当由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身心健康、认真负责、能够胜任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担任。

(二十三)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选调, 可以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抽调, 也可以从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任, 或从社会招聘。

普查员在普查任务完成以前, 不得被调动做普查以外的工作。

(二十四) 借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 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并保留其原有的工作岗位。

选任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人口普查经费中予以安排, 由人口普查机构支付。

(二十五)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调工作于2010年8月底前完成。

(二十六) 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培训由市、县(区)人口普查机构统一组织进行, 并于2010年10月15日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经过培训并测试合格后, 由人口普查机构颁发全国统一的证件。普查员入户登记以及普查指导员指导、检查工作时, 必须佩带证件。

冒充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社会调查或者进行诈骗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五、人口普查登记前的准备工作

(二十七) 开展试点, 为搞好整个普查工作提供经验和业务技术处理支持。2010年5月底前完成市口县(区)综合试点, 探索总结做好人口普查工作, 检验完善人口普查方案和业务处理方

法。

(二十八) 人口普查按照划分的普查区域进行。

(二十九) 普查区域的划分坚持地域的原则。以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为基础划分普查区。每个普查区按照一个普查员所能承担的工作量, 划分成若干个普查小区。各普查小区在地域上不能交叉、重叠和遗漏, 所有普查小区连接起来, 要完整覆盖全市。

普查小区划分工作于2010年8月底前完成。

(三十) 在银川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 由市公安局和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户口整顿组制定户口整顿方案并具体承担户口整顿工作, 户口整顿应当按照普查区域的范围, 摸清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无户口和应销未销户口等情况, 并将有关资料提交同级普查机构, 供普查登记时参考。

户口整顿工作于2010年8月底前完成。

(三十一) 人口普查登记以前, 普查员要做好摸底工作, 明确普查小区的地域范围、摸清人口和居住情况、绘制普查小区图、编制普查小区各户户主姓名底册。

摸底工作于2010年10月20日前完成。

六、人口普查的登记和复查工作

(三十二) 人口普查的登记工作, 从2010年11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前结束。

(三十三) 人口普查登记的方法, 采用普查员入户询问、当场填报的方式进行。普查员应当按照普查表列出的项目逐户逐人询问清楚, 逐项进行填写, 做到不重不漏、准确无误。

普查员调查完一户, 应将填写的内容, 向本户申报人当面宣读, 进行核对。

(三十四) 普查登记时, 各户申报人应当依法履行如实申报普查内容的义务, 根据普查员的询问准确回答, 不得谎报、瞒报、拒报。

(三十五) 各县(市)、区、乡(镇)、街道、部门工作人员, 应当动员、支持群众如实申报人口普查项目, 不得授意、指使、强迫群众不

如实申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表和汇总内容；不得对如实申报普查项目的群众打击报复；不得以各种形式和借口干扰人口普查工作。

（三十六）普查登记的个体资料不得作为行政管理和处罚的依据。

（三十七）人口普查机构和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对各户申报的情况，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向人口普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泄露。严禁公开个人和家庭的登记资料。

（三十八）普查表只作为数据处理和综合汇总使用，人口普查机构要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查阅普查表。

（三十九）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指导员应当组织普查员按照规定的方法进行全面复查，发现差错，经核实后，及时予以改正。

复查工作于2010年11月20日前完成。

（四十）复查工作完成后，市□县（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逐级进行事后质量抽查。

质量抽查工作于2010年11月底前完成。

七、人口普查数据的汇总、发布和管理

（四十一）银川市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对普查登记的主要数据，先进行快速汇总。市统计局和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将于2011年3月底前发布快速汇总公报。

（四十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表短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表长表》应以普查小区为单位分别装入不同的包装袋。《死亡人口调查表》以普查区为单位装入相应的包装袋。

普查资料在运送过程中，必须妥善包装，专人护送，保证完整无损。运送单位和接收单位应当按规定的程序办理交接手续。

（四十三）人口普查表经复查后，由编码员在编码指导员的指导下，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由县（市）、区人口普查机构组织集中进行编码。

编码后的普查表经复核、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录入。

（四十四）各县（市）、区人口普查数据由银川市人口普查机构负责进行数据处理。录入采用光电录入的方式，数据录入、编辑、审核、汇总程序使用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下发的程序。

（四十五）人口普查数据处理工作结束后，原始普查表按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要求保存。

（四十六）各县（市）、区人口普查办公室于2011年8月10日以前将全部汇总结果报送市人口普查办公室。市人口普查办公室于8月30日以前完成全市人口普查汇总工作，报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

（四十七）全市各级人口普查数据资料，包括图像和个体数据资料，由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归档后移交同级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四十八）人口普查汇总资料，不得用于对基层政府的政绩考核。不得以人口普查数据追究以往瞒报、漏报的责任。

（四十九）全市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应当于2012年底前完成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评估和分析研究，编制普查报告书，分别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普查工作。

八、其他

（五十）对认真执行本方案，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十一）对违反本方案规定的，由人口普查机构予以批评教育，本人所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和《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给予处罚。

（五十二）本方案由银川市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规范劳动保险基金收缴拨付工作，加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水平和，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22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劳保基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从“保民生、促稳定”的高度抓好劳保基金管理工作

银川市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劳保基金）收缴工作始于1999年，在各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劳保基金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对解决建筑施工企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资金来源和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基金收缴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市级收缴额历史性地突破亿元，占全区劳保基金总收入的一半以上。当前，我市劳保基金收缴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拖欠劳保基金和办理缓交程序不规范等情况还比较普遍，对此，我们必须从思想上、认识上予以高度重视，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基金统筹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建筑市场公平竞争、实现保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劳保基金收缴管理部门要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努力在完善制度、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上有新的突破，在推进劳保基金的收缴、拨付、管理上实现新的跨越，为构建和谐社

二、强化措施，狠抓落实

（一）加强劳保基金征缴管理，提高收缴率

1、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统一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99〕38号）和《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09〕227号）文件精神，强化措施、明确责任、严格把关，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劳保基金收缴管理工作。要加大征缴工作力度，按时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劳保基金收缴、清缴管理的目标任务，确保征缴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劳保基金缓交审批程序

1、劳保基金原则上不得办理缓交。

政府投资的公共设施、公共事业建设等项目，如建设资金不足确需缓交的，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同级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办理缓交手续。

2、房地产等社会工程项目一律不得办理缓交。

3、目前已经办理缓交的项目，除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外，其它项目已办理缓交的劳保基金，必须在2010年6月底前由建设部门全部清缴，并收缴企业缓交期间应付的滞纳金。建设部门要认真组织安排清理工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并主动向相关部门通报，接受相关部门的专项检查，同时，将工作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部门汇报。

（三）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劳保基金管理部门收取的劳保基金要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或国库，停止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收缴分离有关问题的复函》（宁财<综>发[2001]293号）文件中“关于劳保基金相互划转后，直接进入劳保基金管理部门各自支出帐户”的规定。撤销建设主管部门或劳保基金管理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劳保基金返还（划拨）账户和经费账户。自文件下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银行账户余额清算并划转到指定财政（国库）专户。自治区、市、县（区）相互之间代收的基金，应在每季末10个工作日之内，由劳保基金管理部门核实后交同级财政部门办理相互划转，同级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之内将劳保基金相互划转到相应的财政专户或国库。

（四）不断完善劳保基金管理制

1、建立与财政管理相适应的基金管理财务制度，完善优化劳保基金财务管理流程，监督企业按规定及时缴纳并用好劳保基金。

2、建立劳保基金收缴管理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并纳入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效能考核之中。

3、每季度安排拨付给企业的基金由劳保基金管理部门提出计划，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支出计划，按下达的支

出计划通过财政国库直接支付，将资金直接拨付给施工企业。

4、扩大劳保基金使用范围。劳保基金在保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交纳的前提下，可以扩大到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不拨付劳保基金。

5、取消二次拨付管理规定。劳保基金按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金拨给施工企业后，年度基金仍有结余的，可由劳保基金管理机构将结余基金计入该企业专户，其专户积累的基金用于该企业“以丰补欠”，确保施工企业及时向社保部门缴纳职工社会保险金。

6、对施工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负担重且劳保基金又明显不足的，经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实，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政府专项资金和风险积累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调剂补助。对缺额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下的企业补助不超过50%，对缺额在20-50万元（含50万元）的企业补助不超过45%，对缺额在50-100万元（含100万元）的企业补助不超过40%，对缺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企业补助不超过35%。调剂补助的劳保基金由财政部门通过财政专户或国库，直接拨付施工企业。

7、降低劳保基金管理部门征收手续费，将手续费的提取比例控制在2%以内。由财政部门核实后，根据工作需要，直接拨付劳保基金管理部门，专项用于开展此项工作的支出。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

1、加大劳保基金运行的监管力度。劳保基金是建筑施工企业给职工交纳养老保险的重要资金来源，是工程造价的组成部分。要积极研究探索风险防范机制，尤其是要加强对重点岗位和重点环节的风险防范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级财政、建设、住房保障、发展改革、审计、（下转第35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印章及 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的通知》（银政办领字〔2010〕5号），因工作需要，自即日起启用“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及“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特此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九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09〕159号）精神，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已成立。从即日起启用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崔波同志对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的 几点要求

近日，在市委召开的“十二五”专项规划及课题研究务虚会上，崔波同志就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具体如下：

一、高度重视“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十二五”时期是我市“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取得全面进步的关键时期。编制好“十二五”规划，科学指导今后五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对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出一条符合银川实际的科学发展道路，全面建成“两个最适宜”城市，意义十分重大。各级领导、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尤其要重视规划编制的过程。无论是编制总体规划还是专项规划，都要在广泛征集汇总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深入地思考，明确方向，理清思路，切实把“十二五”规划的编制过程变成思考长远问题、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过程，并通过研究问题达到统一思想的目的，使我们对未来银川发展方向、发展重点的把握程度和水平上一新台阶，从而推动“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很好地完成，同时为年底在市委全委会和“两会”上审议“十二五”规划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跳出过去制定规划的习惯做法，关注今后五年的重大任务、重大举措、重大项目，围绕这“三个重大”来思考、研究和开

展“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必须深入分析、深刻把握“十二五”时期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变化、新形势，深入分析、深刻把握银川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在经济全球化及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的大背景下，立足国家及宁夏发展的全局和大势，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思考和谋划银川未来发展的重大任务、重大举措、重大项目，编制出一个符合加快银川科学发展要求的具有前瞻性、操作性的规划。所谓重大任务，就是在全局上或某个领域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比如：如何把握银川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完善和深化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思路和目标，“兴工强市”方略要不要坚持，工业“一强五优”、农业“两强多优”、服务业“一个中心三个目的地”要不要调整；如何加快推进城镇化，全面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特别是如何解决农民进城稳定就业并安家落户包括由此产生的住房、社会保障、城镇建设及宅基地、承包地流转等一系列问题；如何理解农业现代化的内涵，发展现代农业的主要任务有哪些，怎样优化农业区域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如何把握全市服务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机遇，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提升经济发展的整体素质；如何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如何进一步优化发展环



境，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全面提升市民素质，着力加强金融环境建设；如何以改善民生为重点，推进社会建设，加强社会治理，教育、卫生、文化、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今后五年要解决的重点问题是什么；如何处理好收入增加和经济增长的关系，用什么办法有效增加城镇居民和农民的收入，等等。这些都是“十二五”期间要解决的重大任务。所谓重大举措，就是完成重大任务需要采取的突破性措施。重点研究现在已经采取的措施执行效果如何，哪些执行得较好，哪些还没有执行好，还需要什么新的措施。比如：解决加快城镇化所带来的农民就业问题，首要的是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那么对农村不再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如何通过政府补助的办法全部进入职业技术学校；现在的农村青壮年，如何参加短期或长期培训。又比如：服务业人才短缺是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而目前我们在培训服务业人才上的机制还不健全，如何建立符合服务业发展特点的人才培训机制。再比如：农民宅基地如何与进城后的住房挂钩，变成可流动的资产，以增加财产性收入。类似这些问题，都是事关银川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编制“十二五”规划，就要围绕这些问题来思考，研究并提出具有可行性、操作性的对策和办法。要加强政策研究，探索、创新推进工作的新的体制机制。所谓重大项目，就是支撑重大举措所必需的重要工程和建设项目，既包括硬件建设项目，也包括体制机制等软件建设项目。比如：推进城镇化进程中的住房问题所涉及到的城镇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布局等问题；就业培训所涉及到的校舍建设问题；发展现代农业所涉及到的农

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机械化等一系列问题。

三、解放思想，打破传统思维，深入研究问题。要更加强调具有战略思维，拓宽视野，拓展思路，把银川的工作放到全区、全国乃至全球大格局中来思考和谋划。要认真吸收借鉴外地的成功经验，广泛搜集资料，注重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制定措施的可行性。要建立重大问题讨论机制，通过大讨论等形式，让社会各界充分发表意见，形成共识；鼓励社会各界参与规划研究，以好的方法听取市民意见，了解市民意愿，吸纳市民意见。要以做学问的态度来深刻思考问题，深入研究数据，把问题吃准吃透。比如，银川现在的居民收入格局，到底是什么形态，要认真分析；不同年龄的人通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就业之后，五年以后的收入状况可能是什么样的，也要深入研究；城镇化方面，五年后因失地而进城的农民有多少，主动进城的农民有多少？银川地区、宁夏区内及宁夏以外的人分别占什么比例，采取什么样的区别性政策措施？等等。这些问题都要深入研究，不能大而化之。只有把问题搞清楚了，才知道劲往哪儿使、怎么使、政策如何制定。

四、对于已经看准的、想法成熟的事情，要抓紧制定方案，现在就动起来，不要等到“十二五”规划定了以后再干。比如农民“宅基地换住房、承包地换保障”的问题，国土资源等部门要加紧研究；农民就业技能培训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抓紧干，争取尽早发挥效益；服务业人才培养问题，市发改委要尽快提出方案，年内就开展培训；加快政务服务联网和完善全程代办机制两件事情，市政务服务中心要立即着手，争取今年有明显进展，等等。

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王儒贵

(2010年4月2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中纪委五次全会和国务院、自治区廉政工作会议及市纪委全会精神，总结去年政府廉政工作，部署今年政府系统反腐倡廉任务，进一步认清形势，转变作风，狠抓落实，维护和谐健康的发展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刚才，市监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设局和西夏区、贺兰县分别结合各自实际，做了很好的发言。下面，我就做好今年市政府廉政工作，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政府廉政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过去的一年，我市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大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不断健全廉政工作责任制，狠抓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落实，有效推进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政府廉政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在全国、全区表彰中有名次，总体工作令人满意。主要表现在：一是加大了重大决策部署和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对中央扩大内需新增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大力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和项目的顺利实施。二是政务公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改革试点进展顺利，保留审批事项180项，在西北省会城市中数量最少。三是案件查处力度明显加大。严肃查处了西夏区政协原副主席马学山严重违纪违法等一批典型案件，惩处了腐败，警示教

育了党员干部。四是机关效能建设扎实开展。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在全国率先制定实施了《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通过小事“问责”，违规“追责”，违纪“查办”，实现了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管理常态化、制度化，行政执行力不断提升，政务环境进一步改善，办事效率明显提高。五是预防腐败体系进一步健全。出台了《新提拔处级干部财产申报办法》等6部规范干部行为、加强干部管理、从源头预防腐败的政策性文件，切实加强廉政文化建设，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明显增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政府廉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以权谋私、贪污贿赂案件时有发生，个别工作人员吃拿卡要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服务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个别地方和部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严重，直接影响干群关系和政府形象；反腐倡廉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等等。这些问题虽然只发生在个别单位、个别人身上，但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今年是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贯彻胡锦涛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促进我市又好又快发展的特殊年份。虽然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势头进一步巩固，但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依然繁重，社会矛盾容易碰头叠加，腐败现象很可能激化社会矛盾。随着中央应对危机扩内需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我市将有一大批续



建、新建项目进入投资高峰期，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支出也会大幅增加，如何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防止腐败案件发生，是今年政府廉政建设面临的主要任务。抓好廉政建设是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事关政府的公信力、群众的创造力和环境的影响力，是提高政府行政能力和水平的迫切需要。实践证明，哪个地方廉政工作没有抓好，哪个地方就会丢掉形象，失去人气，影响稳定，耽误发展。中央、自治区对我们的要求越来越高，广大人民群众对我们的期望值也越来越高。因此，我们一定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和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反腐倡廉工作的目标要求，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更高的要求、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把政府廉政建设不断推向深入。

二、突出重点、明确任务，切实加强政府廉政工作

今年政府廉政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以强化监管、保障民生、完善制度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快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规范行为，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勤政建设，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和公共资金监管。加强中央、自治区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产业结构调整、改善民生、强农惠农、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规范和节约用地等政策落实情况，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问題。加大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大额度资金调拨使用、大宗物资采购、重大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保证项目安全落地、资金安全使用。今年我市的政府投资项目

多、投资力度大，监察、审计部门要全程参与，从薄弱环节和易发问题的部位入手，对项目立项、规划、审批、投标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审批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法定程序，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和救灾救济资金及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大额度资金实时监控，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要切实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克扣、截留、挪用等问题，真正把改善民生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去年，灵武市崇兴镇将农民种粮直补资金通过弄虚作假，用于支付农田基本建设费用，产生了很坏的影响，其他县区、村镇是否存在这样的问题？监察部门要集中开展专项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要规范高中阶段学校办学和收费行为，坚决纠正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行为，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三统一”集中采购制度。对药招中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中标、中标后不供货或供货不及时，要在媒体上曝光，取消其药招资格。继续整顿和规范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非法行医和虚假违法医药广告。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政策，完善社保、医保等保障措施，每年清理一次土地征用情况，对占而不用、圈而不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该收回的要收回。加强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限价房各环节监管，让符合条件的居民得到实惠。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依法打击房地产开发、交易、中介环节的违规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围绕项目决策和立项、规划审批、土地出让、建设实施、质量和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排查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商业贿赂行为。

三要创新廉政建设制度。以制约监督权力为核

心，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建立健全政府公开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预算制度，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巩固清理“小金库”工作成果，推进财政精细化管理。加强监督、惩治制度建设，加强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监督，预防和纠正行政执法过错行为。当前，征地拆迁、行政执法等领域侵犯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许多都是不按程序办事或程序不规范造成的。没有程序的公正，很难保证实体公正和结果公正。今年，要把建立完善行政程序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的重点任务，行政立法、决策、执法、监督都要有规范的程序。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必须树立程序意识，严格按程序办事。对违反程序、损害群众利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要加大查处力度，依纪依法追究。制度的生命力在于落实，落实比制定制度更重要。要认真落实“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推进年”各项工作，坚决清理纠正过时的、有缺陷的、不完善的制度，加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暗访力度，创新暗访方式，对不执行、变通执行甚至规避制度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四要加大政务公开力度。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银川市深化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以政务公开为突破口，推行“点题公开”，在不泄密的前提下，把老百姓最想知道、最需要知道的事情公开，打造“阳光政务”。凡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事项，除涉密事项外，都要以新闻发布方式向社会公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落实群众参与的公示听证制度，让权力运行的事前决策、事中执行、事后监督及纠错全过程都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深化效能建设，推进清权确权工作，推行行政审批“两集中三到位”改革，改进审批方式，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层次，优化政务环境。健全“扁平化”管理运行机制，提升政务

服务中心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加快乡村政务服务网络建设，把公共服务向基层和农村延伸，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政务服务。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12345”市长热线、“政风行风”热线、民主评议等途径，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实现权力阳光运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腐败。特别是市长热线开通10多年来，几任市长、副市长和各部门一把手都接听过热线电话，通过这个窗口，群众能直接和市长、局长们对话，有了话语权，拉近了政府和群众的距离，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市民很满意，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

五要进一步加强政风建设。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带头厉行节约，严格支出，讲求效益，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严格控制楼堂馆所建设，已批准并开工建设的，要严格执行规定标准，绝不允许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车购置及使用、公款出国（境）费用，政府部门公用费用实行零增长。切实改进会风文风，严控会议数量、会期和规模，提倡少发文、发短文，提高文件质量，让领导腾出更多的精力抓具体工作、搞调查研究。严格控制庆典和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规范报批程序，能不举办的就不举办，确需举办的，要控制好规模，坚决制止讲排场、比阔气和铺张浪费行为。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用油，从一点一滴做起，从领导干部自身做起，努力建设艰苦奋斗、厉行节约的政府，用有限的社会资源投入，最大限度地为人民、为社会服务。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政府廉政建设取得实效

一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都要把反腐倡廉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纳入经济



社会发展规划之中，统一部署，统一实施，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层层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主体。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工作。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动真碰硬，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要亲自过问，重点环节要亲自协调，重要案件要亲自督办，这样做，基层的同志才能理直气壮，正气才能得到弘扬，反腐倡廉各项任务才能落到实处。

二要发挥领导的示范导向作用。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严格执行《廉政准则》“八大禁止”和“五十三个不准”，强化廉政教育，筑牢思想防线，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干事。要严于律己、率先垂范，自觉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争做学习的表率、廉洁的表率、执行的表率 and 实干的表率。大家一定要珍惜自己的这份工作，珍惜这个职务，关爱自己的家庭。要从自身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高标准、严要求，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要时时检查对照自己廉政勤政做的怎么样，对自己要求标准更高一些、更严一些、更实一些，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真正做到防微杜渐。

三要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自觉从全局高度认识和处理问题，坚决执行市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地完成好今年政府廉政工作各项任务。监察机关在政府廉政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既要给政府当好参谋，又要精心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关口前移，保证廉政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都要重视和支持监察机关开展工作。要围绕提高执行力，深入实施《党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当行为问责办法》，下移工作重心，加大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力度。凡管辖范围内发生责任事故、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及引发群体性事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

影响的，都要进行责任追究。特别对那些职级不高、但影响较大，金额不多、但性质恶劣，事情不大、但反映强烈的案件，一定要严肃查处，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

四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查办案件是惩治腐败的重要手段，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去年我们查处的几起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十分深刻，大家要引以为戒。我们不希望大家犯错误，也不希望某个工程上去了、干部却倒下了，原则就是在监督中保护干部。今年，重点要严肃查办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严厉惩处利用人事权、执法权、行政审批权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严肃查办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以及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在惩处受贿行为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的查处，对有行贿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准参与政府投资工程投标；严肃查办矿产资源开发、工程建设领域、商业贿赂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案件；严肃查办民愤极大、影响极坏、社会反响强烈的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反腐败斗争的新成效取信于民。监察、审计和纪检执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对发现的腐败案件和腐败分子，不管涉及什么单位、什么人，都要依法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同志们，抓好政府廉政建设，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一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奋力突破，扎实工作，推进政府廉政勤政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银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 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
属机构：

因人员调整，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银
川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
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 主任：马军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主任：邱刚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高银东 市残联理事长
- 保建新 市民政局局长
-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 田丰年 市卫生局局长
- 张国彦 市城管局局长
- 喇宏敏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李自辉 市审计局局长
- 关 琪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局长
- 委员： 柴永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温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 阎高华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 先景义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 胡福秀 市农牧局副局长
- 邢怀玉 市扶贫办副主任
- 牛斌凌 市计生委副主任
- 刘大寰 市国税局副局长
- 徐保虎 市地税局副局长
- 冯福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 邵红蕾 市总工会副主席
- 丁 聘 团市委书记
- 孔 玮 市妇联副主席
- 陈忠仁 市体育局副调研员
- 陈邢妍 兴庆区副区长
- 邓 华 金凤区副区长
- 常洪斌 西夏区副区长
-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 胡志刚 贺兰县副县长
- 宋弘阳 灵武市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09〕99号）文件精神，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银川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通知如下：

组 长：马军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邱刚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喇宏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杰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周福琦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丁 洪 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戴玉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国庆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汤智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少军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 驰 市人口计生委党组书记、副局长

钟瑞轩 市编办副主任
刘大寰 市国税局副局长
徐保虎 市地税局副局长
邢怀玉 市扶贫办副主任
马德东 市残联副理事长
甄庆春 市农牧局助理调研员
宋文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会主席
李雪峰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
陈邢妍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邓 华 金凤区政府副区长
田景涛 西夏区政府副区长
宋弘阳 灵武市政府副市长
达 英 永宁县政府副县长
陈艳菊 贺兰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喇宏敏兼任办公室主任，戴玉荣、李雪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银川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及工作规则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日

附件:

银川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工作职能及工作规则

一、工作职能

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宏观指导；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督查政策落实情况，并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工作规则

1、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新农保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汇报新农保试点工作进展及制度运行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

2、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例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新农保试点工作精神，研究新农保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有关政策建议。通报全市新农保进展情况。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因工作需要或根据领导安排，可临时召集会议。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受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3、领导小组以会议纪要形式确定会议议定事项，经各成员单位会签并报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印发，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部门职能，分工负责，具体落实。

4、做好信息通报和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编辑《新农保领导小组工作简报》，报送市人民政府各领导，并印发领导

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新农保的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政策建议，部署、实施、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新农保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处理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配合研究制定村干部参保政策。

市委宣传部负责配合新农保试点宣传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财政补贴政策，安排中央、自治区财政对地方农民的财政补贴资金，制定新农保资金的预算和决算。加强对新农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

市编办负责配合研究新农保管理体制和经办能力建设问题。

市发改委负责将新农保制度各项指标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和社会发展规划，促进新农保制度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市工信局负责整合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信息资源，实现数据交换、资源共享。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研究农业户籍人口的流动、变化、年龄等相关情况，提供农业户籍管理有关情况。

市民政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农村低保的确定，并做好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配合研究被征地农民的情况，新农保的有关政策，督促落实被征地农民和新农保社会保障资金。

市农牧局负责研究集体经济组织补贴农民参保的



有关政策，并研究农民对新农保制度的反映，提出意见和建议。

市计生委负责做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与新农保制度的衔接，鼓励计生对象参加新农保。

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配合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新农保的相关工作。

市扶贫办配合研究贫困农民参保的优惠政策，支持贫困农民参加新农保。

市残联负责配合对农村重度残疾人进行界定，提供农村残疾人信息，鼓励残疾人参加新农保。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组织市辖三区新农保政策实施。负责对辖区经办机构 and 乡（镇）、村民生保障服务机构承担的新农保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等业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辖区经办机构和乡（镇）、村民生保障服务机构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考核；负责新农保申报缴费、个人账户管理、待遇审核与发放、关系转移接续、统计分析、监督检查、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信息统计、稽核与内控、档案管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和受理举报等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新农保政策实施，负责新农保财政补贴资金的拨付。

各县（市）区政府也要成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和规则。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及规则

1、工作职能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市新农保试点工作的具体组织和部门协调；研究拟定相关政策建议；督查政策措施的落实，掌握试点工作情况，并进行总结交流。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向领导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

2、工作规则

（1）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新农保工作。定

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全市新农保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工作经验，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

（2）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因工作需要或根据领导安排，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例会议题主要包括：学习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新农保试点工作的精神；研究新农保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通报新农保进展情况；就有关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提出领导小组会议议题并组织安排好领导小组会议有关事宜。

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召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

（3）起草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和文件，经成员单位会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定，报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印发；起草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经成员单位会签，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签后印发。同时抄送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督促落实会议决定的事项。

（5）做好信息通报和交流工作。编发《新农保试点工作简报》，报送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印发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

（6）进行新农保相关工作数据统计。根据需要就相关重大问题开展联合调研。

3、工作要求

（1）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新农保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落实领导小组议定和交办事项。

（2）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工作情况。

（3）以认真负责的良好工作作风，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提出工作建议。

（4）与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交流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领导和监督，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迎秋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杨军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晓沛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亢 晟 市纪检委常委
 崔安国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马小林 教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报名资格审查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钟瑞轩 市纠风办纪检员
 市编办副主任
成 员：王淑娟 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赵健民 市教育考试中心副主任
 郑尚贤 市教育考试中心科员
 李凤仙 市公安局人口服务与
 管理处民警

报名资格审查办公室职责：

1、检查各县（市）区是否按规定成立高考报名资格审查机构；公安、教育、税务、工商和教育考试中心及高级中等学校在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是否各负其责。

2、重点审查注册生、无学籍考生、民办中学考生、非本辖区学籍考生的高考报名资格。

3、符合报名条件、申请报考普通高等学校的考生，是否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县（市）区报名。

4、各县（市）区教育考试中心是否将报名考生名单向社会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高级中等学校是否以班级为单位，将报考考生名单在学校张榜公示。社会考生要在本地教育考试中心和所有中学进行公示。

5、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纪及工作人员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失职渎职行为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并进行认真调查处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09〕84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银政发〔2009〕159号）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人口普查工作，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王儒贵 市人民政府市长
常务组长：王久彬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钱秀梅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丁 洪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元文 市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郎 武 市统计局副局长
赵燕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杨兴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维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 湧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丁保江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尹相梅 市监察局副局长
朱海滨 市司法局副局长
戴玉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梅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许怀祥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马家福 市建设局副局长
胡福秀 市农牧局副局长
马如林 市卫生局副局长
李艳丽 市外事办副主任
冯福刚 市工商局副局长
郑 强 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魏建萍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副队长
纳志军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陈立人 市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王俊峰 银川警备区参谋长
张宝明 武警银川支队政治部副主任
陈泽甫 市台湾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刘金勇 市残疾人联合会党组书记、副理事长
张秉东 银川市晚报社副总编辑
陈晓军 银川市广播电视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马春杨 兴庆区副区长
马 勇 金凤区副区长
闫树革 西夏区副区长
达 英 永宁县副县长
恩建国 贺兰县副县长
周东海 灵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银川市统计局，郎武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银川市两化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全面提升我市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步伐，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两化”融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机构及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久彬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马耀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国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丽岩 市科技局局长
 徐克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郝春明 兴庆区副区长
 马 勇 金凤区副区长
 闫树革 西夏区副区长
 钱克孝 永宁县副县长
 恩建国 贺兰县副县长
 马威虎 灵武市副市长
 司继涛 宁东管委会副主任
 马 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任：马耀勇，副主任：徐

克军。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1、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市“两化”融合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制定推进全市“两化”融合的政策意见；研究部署推进全市“两化”融合重点工作和推进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两化”融合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两化”融合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2、办公室职责：在银川市“两化”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两化”融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推进“两化”融合的阶段性目标、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推进机制和考核评价体系；组织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开展企业信息化调研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两化”融合工作；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两化”融合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推进信息化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作为促进工业产业结构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战略手段，认真研究推进“两化”融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抓好落实，扎扎实实地开展“两化”融合工作，加快推进“两化”融合步伐。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煤炭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提升煤矿本质安全及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及时淘汰落后产能，落实小煤矿整顿关闭任务，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意见》宁政发〔2010〕62号精神，结合实际，成立银川市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并划分其职责。

一、组织领导

组 长：王久彬 银川市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光华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陈进贤 灵武市副市长
徐英保 银川市工信局副调研员
屈彦学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马雪飞 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静珍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谢金海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 沛 银川市供电局副局长
张家明 银川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 军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孟伟 宁夏煤矿银南煤监分局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对关闭煤矿工作

进行统一领导，研究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协调各单位开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张光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确定列入关闭、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煤矿名单，督促灵武市整顿关闭任务的落实，协调有关部门办理关闭煤矿有关证照的注销手续，协调有关部门办理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煤矿有关证照变更手续，审定采矿权价款、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安全风险抵押金等资金的返还。

（二）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1、银川市工信局负责联系自治区经信委关于对关闭煤矿矿长资格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的注销，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煤矿项目核准、设计审批、确定煤矿的设计能力，组织竣工验收和生产能力的核定审批，办理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矿长资格证等情况的落实情况。

2、银川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联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对剩余资源量的核实，核准采矿权价款、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的返还数额，关闭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的注销，资源整合煤矿划定矿区范围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案的审批的情况。

3、宁夏煤矿银南煤监分局负责联系协调督促关闭煤矿安全许可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的注销，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煤矿安全设施审查、竣工验

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负责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煤矿施工期间安全监察。

4、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准关闭煤矿安全风险抵押金，监督灵武市对纳入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的煤矿派驻监督人员，防止违法生产。督促整合矿井的法人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负责资源整合和扩能改造煤矿施工期间安全监督。

5、银川市工商局负责联系协调督促关闭煤矿工商营业执照的注销，对整合后采矿权人发生变更的煤矿企业的股份构成进行审核，依法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和注册登记。

6、银川市财政局负责联系协调督促关闭煤矿采矿权价款返还、工作经费以及以奖代补资金支付的落实情况。

7、银川市公安局负责关闭煤矿剩余火工品清理登记和销毁处置的管理，严防发生非法转移和流失。

8、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联系协调落实关闭煤矿企业职工安置和劳动保障工作。

9、银川市总工会负责监督煤矿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切实保障矿工的合法权益。

10、银川市供电局负责联系协调监督资源整合煤矿供电保障规划和建设工作，加强对关闭煤矿停供电落实情况和防范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三、工作要求

灵武市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将现有小煤矿关闭一批、资源整合一批、扩能改造一批”的要求，对列入关闭的煤矿，按照相关规定，坚决予以关停；对扩能改造的煤矿，加大监管力度，严防“三超”行为，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一律停产整顿。要注意研究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稳妥地实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自治区有关整顿关闭任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接第19页) 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认真履行工作职能，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2、各级劳保基金管理部门要对拨付给企业的劳保基金的使用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全面检查，凡基金被挤占、挪用的，一律暂停拨付劳保基金，并责令企业限期进行整改。

3、由各级监察、财政、审计、建设、住房保障、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劳保基金管理部门收缴、拨付劳保基金情况，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

查，及时纠正劳保基金管理部门在基金收缴、拨付中出现各种违规违纪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视情节轻重，由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对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凡过去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王珺任银川市监察局副局长；

聘任黄建明为银川市实验中学副校长；

聘任陈志明为银川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主任（副处级），兼任银川市卫生监督局副局长、市农牧局副局长；

解聘朱先求宁夏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以上所聘同志聘任期为五年，聘任期间享受相应的职务职级待遇。黄建明聘任职务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从聘任通知下发之日算起。因组织机构整合，陈志明原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 争取资金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0〕55号

2009年，各县（市）区及市属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带来的挑战，抢抓机遇，狠抓落实，奋力拼搏，在加大项目建设和争取中央、自治区的资金支持上，又有了新的突破，共争取各类资金3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5.6%。其中各县（市）区争取17.72亿元（含市宁东管委会），增长17.5%，市属各部门、单位争取资金13.57亿元，增长13.22%。

为进一步调动各县（市）区及市属各部门、单位抓项目、保增长、促发展和争取资金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争取资金工作成绩突出的兴庆区政府、市宁东管委会和市发改委等24个辖区、部门和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部门项目工作经费。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不断开拓创新，争取更大的成绩。其他单位也要振奋精神，凝聚力量，真抓实干，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银川市2009年度争取资金先进单位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银川市2009年度争取资金先进单位名单

兴庆区政府	5万元	金凤区政府	5万元	市地震局	0.5万元	市检察院	5万元
西夏区政府	5万元	市宁东管委会	5万元	市中级人民法院	5万元	市公安局	5万元
市发改委	5万元	市财政局	5万元	市司法局	0.2万元	兴庆区公安分局	5万元
市工信局	5万元	市体育局	1万元	金凤区公安分局	5万元	西夏区公安分局	5万元
市政府研究室	5万元	市民政局	5万元				
市宗教局	8万元	市商务局	5万元				
市建设局	5万元	市科技局	5万元				
市文广局	2万元	市卫生局	5万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年组织非税收入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0〕56号

2009年，我市各非税收入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积极组织非税收入，加强管理，落实责任，扎实工作，较好的完成了收入任务。全市非税收入总额达到28.17亿元，比上年增长47.95%，实现了新的突破。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进一步激发非税收入管理单位真抓实干、应收尽收、争创一流的积极性，市人民政府决定，表彰奖励2009年完成非税收入考核目标的市国土资源局等18个单位。奖金主要用于专项业务工作、补充公用经费和改善办公条件。

希望获奖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强化管理，依法收费，不断取得更大成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银川市2009年组织非税收入先进单位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银川市2009年组织非税收入先进单位名单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奖励50万元	银川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奖励5万元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奖励50万元	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公安分局	奖励30万元
银川市民防局	奖励10万元	银川市客运管理处	奖励10万元
银川市建筑行业管理处	奖励10万元	银川市运输管理处	奖励10万元
银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奖励50万元	银川市建设局	奖励10万元
银川市环境监察支队	奖励8万元	银川市规划执法大队	奖励1万元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奖励30万元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公安分局	奖励6万元
银川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处	奖励10万元	银川市公安局	奖励5万元
银川市节水办	奖励5万元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奖励4万元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9年度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0〕69号

2009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节能降耗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按照市委、政府总体安排和要求，把节能降耗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的突破口和切入点，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奋力突破，使全市节能管理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成效更加明显，超额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涌现出了一批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促进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予贺兰县人民政府等10个单位“2009年度银川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授予银川昊王酒业有限公司等9户企业“2009年度银川市节能降耗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并以奖代补十万元，用于节能技术改造或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授予蒽小明等41人“2009年度银川市节能降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进一步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工作，锐意创新，在今后工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职工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大节能工作力度，积极推广节能先进经验，加快研发和推广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再鼓干劲，再加压力，全力攻坚，为取得“十一五”节能降耗工作的最后胜利、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09年度银川市节能降耗先进单位、先进企业、先进个人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2009年度银川市节能降耗 先进单位 先进企业 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共10个）

贺兰县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二、先进企业（共9户）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华辉活性炭有限公司

银川昊王酒业有限公司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银川泽翔供热有限公司

三、先进个人（共41名）

扈小明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马成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节能
监测中心

杨振苗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妍 银川市统计局

黄晓静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杨军 银川市建设局

赵和 银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潘文清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尤东 银川市财政局

胡亚娟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端传军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韩继梅 永宁县统计局

吴勇 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勇永 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魏广才 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

海少斌 贺兰县统计局

王军 灵武市工业和商务局

杨佳威 灵武市统计局

白晓兵 金凤区经济发展局

李建强 金凤区建设交通局

张惠 西夏区经济发展局

陈震 兴庆区经济发展局

张丽娟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朱晓崑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王兴 宁夏建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刘桂忠 永宁县榕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冬青 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文 宁夏贺兰金山水泥有限公司

王洪斌 宁夏开特利镁业有限公司

齐宁 宁夏大地丰之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赵惠峰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马馨 宁夏茂华活性炭有限公司

程勤 宁夏共享铸钢有限公司

吴娟 银川众一集团热力有限公司

付慧琪 银川市热力公司

路波 宁夏长城须崎铸造有限公司

马红萍 宁夏开元丰友有限公司

尤天明 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马莲台电厂

谢淑兰 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

侯建国 宁夏贺兰山化肥有限公司

陈魁 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王叔齐 宁夏瀛海灵武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各县（市）区 2009年度减排目标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10〕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银川市“十一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与《银川市目标责任管理考核暂行办法（修订）》规定，市政府对各县(市)区2009年度减排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获得优秀等次的西夏区人民政府、金凤区人民政府分别予以10万元奖励，对取得合格等次的兴庆区人民政府、永宁县人民政府分别予以5万元奖励，对未完成减排任务的灵武市人民政府、贺兰县人民政府分别予以2万元罚款。

希望被评定为优秀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扎实工作，锐意创新，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其它县(市)区要向优秀学习，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扎扎实实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确保完成2010年和“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体减排目标。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政务要闻

4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主持召开市委2010年第11次常委会议，研究关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见。我市将从做强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战略型新兴产业、加快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等重点方面，设置38个优先专题，全面开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4月5日，银川市“缅怀革命英烈弘扬银川精神提升市民素质”清明节主题活动在景岳小学进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王玮、张秉忠、刘国强等，以及我市英模代表、工人代表、学生代表、各界群众代表1500人参加了当天的悼念活动。

4月6日，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在大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会议以电视电话形式召开，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贺满明、左新军、贾奋强、王玮等在

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实况。

4月8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与市领导贺满明、马凯、代荣民、刘国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了6个县（市）区的十几个项目点，对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4月15日，宁夏医疗卫生救援队130人、28辆救援车奔赴青海玉树灾区。其中，银川医疗救护组由37人组成。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副市长马军生等为银川医疗救护组送行。

4月16日，8辆装满由银川市商务系统34家企业捐赠的总价值110多万元救援物资的车队，从银川市行政中心启程，赶往青海玉树地震灾区。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王儒贵、李泽峰等参加了发送仪式。

4月23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崔波与市领导李泽峰、马军生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宁夏大学食品分析实验室、宁夏检验检疫局检测技术中心、自治区食品检测中心和银川市食品（药品）公

共安全检测中心等处，对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建设进行调研。

4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市委书记崔波，市人大主任孙荣山，市长王儒贵，市政协主席洪梅香率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先后来到20个项目建设现场，对我市今年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新开工项目进行检查。市领导李泽峰、贺满明、贾奋强、郑震、王玮等参加了检查活动。

4月26日，由中纪委驻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勾清明带队的中央检查组，开始对银川市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治理情况进行为期两天的检查。当天上午，中央检查组听取了我市的汇报，市领导王儒贵、左新军等参加了汇报会。

4月27日，崔波、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左新军、贾奋强、郑震、王玮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先后深入海宝公园、宁夏小商品批发市场、北京东路延伸工程、市第五污水处理厂、丽景湖等处，对我市城市建设和园林绿化新开工项目进行检查。

4月28日，2010年金凤工业集中区首批项目正式开工，宁夏华城实业、宁夏华镁特镁合金、宁夏红等26个项目同时入驻金

凤工业集中区。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杨春光、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王玮等出席了项目开工奠基仪式。

4月28日，金凤区第四届生态文化旅游季在美丽的爱伊河畔启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杨春光、孙荣山、王儒贵、洪梅香、李泽峰、王玮等出席了启动仪式。

4月29日，银川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在宁夏人民会堂隆重举行。大会表彰了银川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3个“十佳”和先进单位（班组）、先进个人，以及银川市优秀基层工会组织。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陶源、孙荣山、洪梅香、李泽峰、左新军、贾奋强、王玮、范金山、雷鸣、马军生、王丹华等出席了大会，并为获奖人员颁奖。

4月29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区市领导崔波、郝林海、王儒贵等陪同下，带领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对银川市的黄河金岸建设、设施农业、工业企业和生态绿化等情况进行集中调研。

小广场折射大和谐

——银川市“玉皇阁文化广场现象”透视

银川市文化艺术馆 丁新生
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赵苏平

党的十六大召开以来，银川市城乡广场群众文化活动蓬勃发展，形式内容、规模水平、阵地数量长足提高，鲜明的民族地域特色和时代精神风貌越来越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并呈现出喜人的发展前景。这其中，尤以近年来崛起的玉皇阁文化广场闻名遐迩、引人瞩目，并在全区广场群众文化领域引发出“玉皇阁文化广场现象”。透视这个现象，一些鲜为人知的事情令人耳目一新。

透视一：政府一个决定搭建起愉悦百姓的广场文化平台。

银川玉皇阁是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正在申报第七批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这座雄伟壮观的古建筑矗立在市中心繁华地带，它原为古代官府报时报警之钟鼓楼，后因融入玉皇庙建制而得名。玉皇阁主体建筑连同小型广场经历了明清、近代、现代、当代五个重要历史时期，饱经地震灾害、风暴雨雪的洗礼冲刷，并留下冯玉祥、吉鸿昌等爱国将领早期开展革命斗争的坚实足迹。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曾拨巨款对玉皇阁进行过数次保护性维修；2005—2006年，区市两级政府再次实施了重大维修保护，并使得这座古老的建筑恢复了历史原貌、焕发出时代青春。

2006年10月，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原属市园林局管理的玉皇阁广场划归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管理。这一决定为银川市广场文化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为优秀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带来生存与发展的活力，为全市广场群众文化活动开辟了新的空间，更为千万百姓搭建起欢乐愉悦的广场文

化平台。在这一有利形势下，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制定了利用玉皇阁建筑主体做背景、每年春夏秋冬三季在广场开展文艺演出、打造城市文化广场和广场文化活动优势品牌的创意策划方案，并想方设法筹集资金20余万元搭建起演出舞台、配置了基本灯光音响设备。

2007年4月15日，由市文化广播电视局主办、市文化艺术馆承办的银川市第四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玉皇阁文化广场文艺演出活动正式启动。在将近半年的时间里，共安排各类文艺演出171场、参演人数5000人（次）、观众达50万人（次）。其中文艺演出150场，数字电影放映21场。在150场文艺演出中，专业文艺院团演出19场、社会民间文艺团队演出78场、党政部门、社会团体组台演出14场、各行业部门交流演出25场、毗邻城市交流演出6场，全市中小学生“小明星”舞蹈、声乐、器乐比赛4场、全市首届企业文艺会演4场。自此，玉皇阁文化广场开创出全宁夏春夏秋冬三季广场演出“天天有”的先河。

2008年4—10月，银川市第五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共安排各类演出166场。其中专业文艺院团演出19场、社会民间文艺团队演出90场、文化交流演出22场、银川市及灵武市社会民间文艺团队演出21场、全市暑期“花儿朵朵”少儿演出6场、军民共建演出2场、省市文化交流演出2场、第六届中国西部（花儿）邀请赛2场、汶川地震赈灾义演2场。参演节目2000多个，参演人数5000余人，观众达60余万人（次）。这一年，到玉皇阁广场观看文艺演出成为许多市民朋友

和外来游客及务工人员每天晚上的首选休闲娱乐方式。

2009年4—10月，银川市第六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活动共安排各类演出177场。其中专业艺术院团演出15场，社会民间文艺团队演出148场，银川市首届机关文艺会演3场，全市“小明星”青少年舞蹈、声乐、器乐比赛8场，首届家庭才艺展示比赛3场。整个活动参演节目2000多个，参演人数3000余人，观众达65万人（次）。

在连续三年的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中，专业艺术院团发挥出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银川艺术剧院、银川市秦腔剧团、银川市杂技团以及宁夏话剧团、秦腔剧团、京剧团相继参与，为演出注入了活力、增添了色彩；全市40余个优秀社会民间艺术团队更是将这里作为展示阵地，把最新创作的节目奉献给万千市民；吴王酒业集团、灵武市政府慷慨解囊，倾情赞助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鼎力支持公益性文化活动。除此之外，银川市文广局巧妙利用玉皇阁楼上空间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展示中心，常年展示皮影、民间手工艺绝活等体现宁夏和银川区域文化和民族特色的“非遗”保护项目。每年平均60万各族各界群众更是把这里当作愉悦心情、纳凉休闲、鉴赏先进文化、享受和谐乐趣、满足精神文化需求的美好乐园。每天下午，现场工作人员提前摆放好400多把座椅、技术人员调试好灯光音响设备、演员在后台区化妆准备、老少观众早早占好座位等候演出；“小广场大舞台，玉皇阁精彩每一天”的浓郁氛围成为银川市区文化夜生活万千景象当中一道独特的迷人风景线。各级领导看到每天演出的盛况后赞叹不已，中央、国家有关部委及兄弟省市的领导及文化同行在赞叹之余还留下些许惊奇；就连一些平日不大爱看文艺演出的市民也发出“想不到玉皇阁广场每天都有演出，更想不到每天竟有这么多人来看演出”的诧异和惊叹。2009年8月28日，《中国文化报》整版登载了报道银川市广场文化活动和玉皇阁文化广场的

纪实通讯《一个新型的公共文化空间》。这一切，有力打造出玉皇阁文化广场的品牌效应、树立起远近皆知的“名气”。

透视二：倾注真情让广大群众充分享受“文化实惠”。

玉皇阁文化广场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整合利用了全市社会文化资源、调动了社会民间文艺团队的参与积极性，体现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公益文化发展宗旨。活动从每年4月中旬开始至10月中旬结束，除刮风下雨外每晚8点准时开演，演出主体为专业艺术院团和优秀社会民间文艺团队。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为群众所喜闻乐见，汇集了歌舞、曲艺、戏曲、杂技等多种艺术形式。自活动开展以来，广场热了、人气旺了、百姓乐了；每一台节目精彩纷呈，每一个团队尽显风采，各类文艺人才大展身手。玉皇阁广场文化活动是银川市群众文化活动的成功范例，它实践着“繁荣群众文化、优化人文环境、培育文明之风、提高公民素质、营造和谐氛围”的广场文化发展主旨，并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两个最适宜城市”、“运动休闲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发挥出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城乡群众文化发展过程中，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如何更好生存的课题摆在了全社会面前。市文广局领导看在眼里、急在心上。早在2004年3月，市文广局曾经以首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活动为平台有意多安排一些优秀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参与演出，给予一些补助、扶持团队发展。但是，随着团队数量从30余个增加到130余个，仅靠微薄的演出补助难以满足发展之需、而更多的经费又无法解决。对此，局领导积极探索寻求更好的解决方法，并找到玉皇阁文化广场这块可以很好依托的阵地。局领导通过大量调研后认为，全市优秀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在玉皇阁文化广场演出益处有四。一是可以拥有长期展示的固定舞台，二是可以有效提高团队自身节目质量和业务水平，三是可以通过有益竞争提高知名度，

四是可以利用社会招商方式为团队补充一些经费、缓解经费压力。（最初每演一场补助200元，目前已提高到每场700元，今后还将逐步提高补助标准）。有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团队生存与发展得以扶持保障，其参与广场文艺演出的积极性将会稳步提高，并将直接推动广场文化和群众文化的健康发展。

经过三年努力，玉皇阁文化广场实现了市文广局领导构想的奋斗目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巩固专业文艺院团示范引领作用的基础上，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参与演出的热情与积极性得到充分调动、竞争力明显提高。起初，市文化艺术馆工作人员为了不使演出场次落空、一遍遍打电话恳请团队参与演出；现在，每个团队争着抢着参加演出；早期演出多是老节目、老服装、老面孔，现在每场演出都有创新的节目和形式内容。依靠每场演出获得的微薄补助，一些团队用来购置服装、添补乐器、创作剧本、制作伴奏；靠着这些经费和市文广局、文化馆的鼓励支持，团队提高了业务实力、增强了发展信心、进一步明确了愉悦各族群众、弘扬先进文化、播撒欢歌笑语、营造莺歌燕舞、赞颂太平盛世、讴歌改革开放、构建和谐社会的服 务目标。在团队的有力带动下，全市一些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也纷纷加入到玉皇阁广场演出的行列之中，并使得广场文艺演出不断出现全新的形式与内容。2009年7月，银川市文广局领导经过深思熟虑，决定借助玉皇阁广场成功经验在金凤区满春园广场举办演出活动，组织玉皇阁广场参演团队参加该广场演出，实现资源共享、演出场次几何级翻倍、以小投入获取较大社会效益、再造一个玉皇阁文化广场的奋斗目标。经过短短三个月的努力，满春园文化广场共开展演出66场，人气健旺、观众日增、处处表现出同玉皇阁广场一样的品牌效应，并有望在今后发展成为银川市又一个特色文化广场品牌。

透视三：愉悦百姓也要依靠统揽全局、常抓不懈。

广场文化具有广泛性、多样性、灵活性等鲜明特征。观众走入广场不用购买门票、不受座位与时间限制就可直接参与欣赏，无须组织发动便有宣传对象。对表演者而言，广场演出最为便捷直观、最为接近观众。只要表演达到高潮，台上台下即刻就能产生交流与互动；台上表演投入，台下掌声热烈、人头攒动，赞叹声、鼓掌声喜不自禁、不绝于耳；每场演出聚集数千观众、各类节目老少皆宜，最大程度地展现出现代社会的文化艺术风采和文明程度。因此，广场也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之为“没有围墙的剧院”。

广场文化不同于剧场艺术，它是以人民群众的参与为原动力、以组织策划者的优质服务为基本保障。只有保持它的持续性和经常性，才会引发、调动群众的参与热情，才能够长期不懈地办下去、推开来，并成为城市群众文化的品牌和标志。既然办好广场文化是以为人民服务和“以人为本”为宗旨，就应该在广场文化审美教育的媒介里“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这就要求组织者在广场文化活动中真正使广场文化与审美教育完美的结合起来，更好地培养人们正确的审美观、鉴赏力和创造力，并使受教者（观众）进入审美教育境界，达到提高民众整体文明素质的效果。

新时期广场文化活动遍及城乡，联系着千家万户、影响着百姓的精神世界，并具有呼唤良知、培育情操、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娱乐审美和宣传教育功能。它不仅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广场文化活动在城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是其它宣传形式所不能替代的。它不仅能够振奋人的精神、鼓舞群众斗志、凝聚民族力量、激发社会活力，而且能够展示整座城市、甚至是整个民族的精神风貌。

在新的历史形势下进一步搞好广场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广场文化独特的审美教育作用、让广场文化更好地愉悦百姓，一直是银川市文化主

管部门和全市文化工作者不遗余力追求的奋斗目标。如果没有长远规划、缺少基础性服务工作和长效保障机制，广场文化活动可能会因流于形式而缺乏生命力。只有提高广场文化活动的质量，精心策划、高效组织、健全机制，努力提高组织者和参与者的积极性，顺应时代潮流、引导人们梳理全新的思想观念，才能使活动发挥出推动整体国民素质提高的强大作用。

值得肯定与推崇的是：基于对广场文化特有规律的认识把握，市文广局和市文化艺术馆的干部职工没有把玉皇阁广场及其演出活动看作是一哄而上、一蹴而就的短期行为，而是把它当作一项服务各族百姓、推动城市文化、愉悦千家万户、需要常抓不懈的长远战略任务来完成。2007年后，市文广局筹资50余万元建设了演出舞台、配置了灯光及音响设备，订购了升降式舞台灯光悬挂架；2009年，又筹资50余万元安装了宽幅电子显示屏、改造维修了广场电路，每天16小时滚动播放演出宣传和社会公益广告；2010年春季，在市建设局、园林局、市政管理处、路灯管理处等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市文广局再次筹集30余万元资金实施了地面改造、草坪硬化、树木移栽、照明线路及灯具更新等工程；与此同时，银川建发集团慷慨捐资为广场配置了10余把固定石椅。每年春季前，局业务科室和文化馆便开始着手制定当年玉皇阁文化广场整体活动方案和招商方案、协调各个演出单位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认真落实各类演出节目，尤其是新创节目的数量与质量指标；每年活动开展之前，都及早制定出严格细致的启动方案和节目审查程序、严把政治关和艺术质量关；每台节目演出前，文化艺术馆都要组织专业干部深入演出团队严格审查每一个参演节目。活动中间，工作人员对每场演出的关键细节予以点评登记和记载建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每月上旬，文化艺术馆及时组织召开上月演出活动情况通报会议、定时向参演团队发放演出补助，并建立严格台账；每月下旬，市文广局通过报纸、电视媒体及树立在市区主要街

道、广场的12块文化活动公告牌上登载下一月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场次安排；每年活动结束后，及时召开会议认真总结成功经验，分析查找缺点不足，表彰奖励成绩优异、业绩突出的参演团队，重点奖励新创节目。这些有力的措施和坚持不懈的细节管理机制，为玉皇阁广场及其活动长期稳定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有力保障了各个工作环节的顺利衔接及整体推进、提高了工作执行力与效能效率，受到了各级领导和广大市民群众的高度称赞，区内外文化部门的同行更是把玉皇阁广场文化活动的持久举办直接称之为“玉皇阁文化广场现象”。3年来，玉皇阁文化广场共举办各类文艺演出514场、上演节目2800多个、参演人员1.8万人（次）、服务观众175万人（次）；今年4月16日，伴随着第七届“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活动的全面启动，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活动也拉开了新的序幕，并依然呈现出旺盛火爆的发展势头。所有参演团队和广大群众的期望以及各级领导与全市文化工作者的心愿汇成了共同的心声：“希望玉皇阁广场年年火下去”。

功夫不负有心人，辛勤耕耘结硕果。2009年10月，在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主办、中国群众文化学会、《中国文化报》联合承办的第三次全国特色文化广场及特色广场文化活动评选中，银川市玉皇阁文化广场荣膺“全国特色文化广场”、成为本次评选活动中西北地区惟一获此殊荣的城市文化广场；与此同时，银川市“湖城之夏·广场文化季”活动荣膺“全国特色广场文化活动”。

透视四：有益的经验启示与亟待改变的不足缺憾。

近四年艰苦耕耘，玉皇阁文化广场收获了甘甜果实、也为银川市广场群众文化的发展留下一些有益的经验启示。一是公益演出、群众受益。“小广场大舞台，玉皇阁精彩每一天”。玉皇阁广场文艺演出活动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整合利用了全市社会文化资源、调动了社会民间艺术团

队的参与积极性,体现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群众受益”的宗旨,使广大群众得到身心愉悦、得到文化实惠。二是各级领导重视,组织保障有力。为打造玉皇阁文化广场品牌、更好地服务百姓,银川市文广局等各个部门、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广场及舞台硬件设施改造建设,多方协调筹资建设了舞台、购置了灯光音响设备、配置了大型电子屏、改造了广场电路,体现出小广场、大舞台的格局,保障了每天演出活动的顺利开展。三是创新形式、精心策划。银川市文广局和市文化艺术馆对整体活动强调创新、周密策划,努力做到不同时间不同主题、不同场次不同节目,每一个主题、每一个节目流程、每一个细小环节都予以精心策划。四是充分调动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和群众文化骨干的参与积极性、夯实活动基础。玉皇阁广场文化活动注重调动全市优秀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和群众文化骨干力量以及观众的参与积极性,以此为核心夯实整体活动基础。这一做法使社会民间文艺团队得到了提高、培育了骨干,也培养了一批每天晚上都把玉皇阁广场当作精神乐园的热情观众。五是构筑精神文明建设重要载体,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玉皇阁广场文化活动天天举办、天天精彩,它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目的,让群众一起参与、一起欢乐,也让人们的精神境界一次次地得到升华。六是有力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玉皇阁文化广场通过文艺演出形式,及时向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同时,开发群众真正需要的舞台。演员是观众、观众也是演员、老百姓演节目给老百姓看,真正体现出了广场群众文化的魅力与价值。上至耄耋老人、下至学龄儿童,无论是机关干部还是外来打工人员,每一个人都倾注真情投入表演、观看演出,感人至深的火爆场面不断出现。群众在广泛参与中实现了自娱自乐、自我欣赏、自我提高的美好愿望,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七是切实做到了经常化、规模化、规范化。玉皇阁广场

文化活动坚持不懈、连续开展,形成了持续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态势,提高了银川市广场文艺演出的品位和质量。演出中节目佳作不断涌现、形式内容不断创新,鲜明的主旋律文化和地域、民俗等特色文化,对观众起到了潜移默化的教育感染作用;整个活动吸引了区内各行各业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也吸引了外地游客和务工人员,有力地宣传了银川、宣传了宁夏。

金无足赤,玉有瑕疵。3年来,玉皇阁广场自身存在的客观不足以及每年开展活动遭遇的困难尴尬也给主办方、组织者和群众留下许多缺憾,并亟待加以改变。

一是广场空间偏小、容纳人数有限,处于市区交通中心、四周密布居民区、商业区等特殊性质,给演出期间的秩序维护 and 安全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二是白天活动不丰,寒季利用率较低。玉皇阁广场是银川市中心区域空间面积最小、知名度最高、人气最旺的著名文化广场之一。然而,除了近3年春夏秋三季每天晚上都有文艺演出外,白天活动零零星星、冬天广场冷冷清清;只有清晨能见到坚持晨练和合唱的中老年人在此活动,且未形成持久化与规模化。三是硬件设施缺少,环境条件过于简陋。作为首府城市中心区域著名文物景观附属广场,玉皇阁广场至今没有外围式回廊建筑及相对固定的桌椅设施、缺少具有一定档次水平的城市园林绿化美化环境,整体设施条件过于简陋。四是经费投入不足,开展活动、改造环境、升级硬件举步维艰。玉皇阁文化广场开展活动3年来,一直未得到政府财政预算投资,名优企业及县市区政府、社会团体赞助经费极为有限。尽管市文广局近几年本着“没钱要办事、找钱也要办大事”的原则,想方设法利用开源节流及社会募集等方式筹集到150余万元资金解决了舞台设施、电子屏幕、线路改造、化妆室建设、座椅配备、团队补助、人工酬劳等项开支,但在提高演出团队补助标准、改造广场硬件设施及环境条件、举办更多活动等方面仍然力不从心、捉襟见肘。五是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仍(下转第52页)

关于“十二五”期间增加银川市城镇居民收入的初步探讨

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宇

据统计,2009年银川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15元,自治区为14025元,全国为17175元,银川市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但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农民人均纯收入5389元,自治区为4108元,全国为5153元,银川市分别高于自治区及全国平均水平。2009年,银川市人均GDP达到34453元,自治区为21475元,全国为2.5万元。对比以上两组数据可以看出,银川市人均GDP高于自治区和全国平均水平,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却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即将到来的“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也是调整利益分配格局的重要时期。因此,我市在“十二五”期间要将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城镇居民收入问题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坚持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民生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一、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应处理的几大关系

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要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始终把富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重视和加快全市经济发展与提高经济增长质量放在突出位置,使经济增长成为增加城镇居民收入的坚实基础,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营造适宜于城镇居民创业致富的良好环境。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要妥善处理好以下三大关系:

第一,经济增长与福利增长的关系。经济发展成果的分配要向劳动者和居民个人倾斜。去年以来,中央多次重申将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因此在初次分配领域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努力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在保持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必须适时地增加福利分配,把经济发展的效率体现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方面,使城镇居民得到实惠。

第二,吃饭与建设的关系。银川经济基础薄弱,财力有限,吃饭与建设的矛盾十分突出。在这种情况下既要保吃饭,又要搞建设。一方面要紧紧抓住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第二个十年规划和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双重历史机遇期,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的支持,通过不断创新经济发展环境吸引外来资金、扶持民间资本发展银川经济。另一方面要把银川地方财政有限资金适当向城镇居民倾斜,加大对城镇居民的收入补贴力度,提高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以增加民间资本的积累和成长。

第三,提高效率与增加就业的关系。增加就业与提高效率之间是一种矛盾对立关系。资本的本性决定了市场配置资源必然导致技术进步和效率提高。政府作为公众利益代表的地位决定了其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之一是谋求充分就业。正确处理提高效率与增加就业的关系,要使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合理搭配、相互促进,共同构成银川跨越式发展的产业基础。

二、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的基本思路

城镇居民收入主要由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四部分构成，这就决定了我们增加城镇居民收入主要从这些方面着手。因此，“十二五”期间增加银川城镇居民收入的基本思路是“加快经济发展、努力扩大就业、提高劳动报酬、鼓励全民创业、引导财产投资、提升社保水平”。加快经济发展，主要是通过积极实施大项目带动战略，确保经济总量较快增长，经济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为我市城镇居民增收做大财富“蛋糕”。努力扩大就业，主要是通过增加就业岗位、改善就业结构、稳定现有就业，不断提高家庭就业面。提高劳动报酬，主要是通过各种地方性补贴措施，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收入水平较快增加，以此带动企业以及整个城镇居民收入的增加。鼓励全民创业，主要是通过政策激励，推动私营企业、个体经济长足发展，使城镇居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成为推动居民收入持续增长的新动力。引导财产投资，主要是通过提高城镇居民的理财意识，营造财产投资的良好氛围，创造条件让更多的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提升社保水平，主要是确保政府的失业救济金、低保以及其他生活类补助等及时足额到位，不断提高保障程度和水平，并促使低收入者向中等收入群体靠拢。

三、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措施

具体来说，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快经济发展，为城镇居民增收做大财富“蛋糕”

银川是我国西部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许多问题包括增加城镇居民收入的问题都必须在加快发展中解决。一要把增加经济总量与增强经济素质结合起来，把增加投资与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把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结合起来，通过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保证城镇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二要根据全面小康目标的要

求，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全力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产业化。三要确保经济较快发展，特别要把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全力建设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摆在重要位置，尽快把优势产业做强做大。四要大力创新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高起点、高标准培育和发展新医药、新能源汽车等新型战略性支柱产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打好基础。

（二）努力扩大就业，增加城镇居民的工资性收入

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居民收入增长的重要来源。经测算，在平均工资一定的条件下，城镇就业每增加1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增加0.9个百分点。因此就业问题是“十二五”期间增加我市城镇居民收入的一个关键问题。一是要建立市场主导就业、政府促进就业、个人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机制，加快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加大财政对服务业以及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通过税收减免、财政贴息等手段，促进服务业发展。二是要加快投资结构调整，对就业带动作用大的投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在用地等方面应给予优先权或更加优惠的政策。三是要鼓励各种非盈利、非政府组织发展，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和困难群体再就业援助制度；开辟各种渠道，努力缓解大学生就业难问题。四是要在千方百计增加就业总量、提高就业率的基础上，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劳动权，提高现有企业职工的就业稳定性。五是要完善城镇失业登记制度，实行规范的失业率考核制度，把再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建立私营企业工会组织，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统一、开放、规范的原则加快银川劳动力市场建设，疏通劳动力流通渠道，提高就业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三）提高劳动报酬，增加城镇居民的工资性收入

从收入法核算的GDP看，我国在初次分配中劳动者报酬占比从1995年的51.4%下降到2007年的39.7%，而世界重要经济体的劳动者报酬在GDP中的份额近年一般介于50%到57%之间。因此，自去年以来中央多次重申要深化收入分配改革，逐步提高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就银川而言，一要通过逐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以带动全社会工资收入的快速提高。在兑现落实中央有关工资分配的政策的基础上，按照“小步快走”和“谁出政策谁拿钱”的原则，有计划地适时出台一些地方性的增资政策。进一步打破地区、行业平衡，实行收入差别政策，允许各县（市）区各部门根据各自实际和负担能力采取补贴措施，使事实上已经存在的补贴变暗补为明补，让居民收入中的隐形部分显性化。二要加强对企业薪酬政策的宏观调控，引导企业树立“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观念，逐步提高企业职工工资，使企业职工的收入随着企业经营业绩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充分运用民族区域自治权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企业工资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确保企业职工收入的稳定增长；提高我市最低工资标准，加强执法监督监察，确保最低工资标准的贯彻落实；确立企业欠薪责任追究制度，对拖欠职工工资的企业采取综合性限制措施进行严厉处罚。三要放活兼职政策，增加城镇居民的其他劳动收入。允许事业单位人员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情况下兼职从事第二职业；允许机关一般工作人员在工作之余获得其他合法劳动收入。

（四）鼓励全民创业，增加城镇居民的经营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是居民家庭收入的重要来源。“十二五”期间必须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激发市民创业精神，推动我市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居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大幅增加。一是加快推进“西北地区最适宜创业”城市建设，加强规划

引导，积极搭建创业平台和载体。要将“创业经济”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创业规划，引导广大创业者因地制宜实施自己的创业计划与目标。各县（市）区立足实际建立“创业园”和“创业街”，吸纳有创业项目和创业能力、但无场地的创业者进园入街，创办、领办小企业或经济实体。在创业园积极探索建立“孵化”小企业、滚动式培育小企业的长效机制。二是大力发展服务业个体经济。个体经济发展可解决现在突出的就业问题，吸纳大批下岗工人、社会青年、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及日益增多的大学生等人员就业。从事服务业个体经营投资少、起点低、经营灵活，是初次创业的最好选择，可以做为创业的起点和跳板。三是加强对创业者的扶持，逐步提升创业层次。通过组建创业服务专家队伍，建立项目资源库，指导制定创业计划和方案，代办开工手续，帮助创业者成功开业，提高开业成功率。针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咨询和指导，建立并公布咨询热线，为创业者答疑解惑。同时，为创业者代理劳动保障业务，代办享受政策的有关业务，支持创业者自发成立协会、联谊会，加强交流与沟通，做到优势互补，实现共同发展。

（五）引导财产投资，增加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

近年来，我市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不仅成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甚至还低于自治区的平均水平，因此，“十二五”期间采取得力措施增加我市城镇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已变得刻不容缓。一要提高我市居民投资理财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居民投资理财知识的培训宣传，普及理财知识，如投资股票、基金、黄金、保险、期货、债券等一些金融产品的知识，增强居民投资理财能力和防范投资风险能力，引导居民多渠道的理性投资。二要引导财产不多的个人尽量不要进行风险投资，鼓励增加长期性的财

产，让财产获得稳定的制度性收益，如长期持有企业股票、债券，成为企业的一个投资者，通过企业发展取得合法的利润。三要培育专业理财机构，发展个人理财行业，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增加个人财产性收入。四要规范房屋租赁市场，合法获取出租房屋收入。出租房屋收入是居民获取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所得收入占财产性收入的比重也较大，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力度，不断规范房屋租赁市场，确保居民合法获取出租房屋收入。五要保护城镇居民的合法性财产，这也是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必须做好的工作。在拆迁、征地、征用公民财产过程中，要确保公民的财产权利和财富增值权利不受侵犯，要防范各种形式的利用公权侵占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行为。

（六）提高社保水平，增加城镇居民的转移性收入

“十二五”期间，必须围绕民生出台多项惠民利民举措，给老百姓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带来实

惠，使我市城镇居民得到的转移性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一是要着眼于建立与银川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通过“三条保障线”建设，特别是狠抓社会保障资金的稳定增长，保证养老金、离退休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城市困难群体的最低生活，保证下岗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形成社会保障基金稳定增长的机制和社会保障对象收入水平稳定增长的机制。二是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制度，积极推动“三条保障线”的衔接；稳步推进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向失业保险并轨；严格保障标准的执行，合理确定保障面，扩大保障程度，该保的全保，不该保的一个不保；加大保障资金征缴和追欠力度，多渠道筹集并管好社会保障基金。三是完善城市困难群体的社会救助制度。引导商业保险体系的健康发展，发挥商业保险对城镇居民增收的积极作用。

（上接第48页）显单薄，缺少上档次、上水平、上规模的活动，特别是白天活动更显单调。

解决这些不足和缺憾的主要途径是依靠政府加大公共文化建设投入和社会各界，尤其是名优企业、社会团体的慷慨资助，也离不开城市建设及园林绿化部门的大力支持，并应该在今后着力做好三件事。一是改造硬件及空间环境。在现有基础上硬化广场草坪，在广场北边建设合唱台座，在东西两侧绿化带增建凸显民族建筑风格、和玉皇阁主体遥相呼应、附带座椅的回廊，以方便群众遮风避雨、休闲娱乐。二是增加白天活动，提高空间利用率。充分提高玉皇阁广场空间利用率，使其白天和晚上都有丰富多彩的活动。清晨，开展广场健身舞、健身操、群众合唱等活

动；上午和下午，开展招商宣传、文艺演出、书画作品展示等活动（部分活动可收取一定费用补贴管理费开支）；晚上，开展各类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活动。三是建立政府专项投入机制，鼓励更多企业、团体赞助。在今后发展中，区、市政府应将广场文化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专项投入保障，并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吸引更多的名优企业和社会团体出资赞助公益性广场文化活动。只有如此，才能有效解决经费困难、改善环境条件、逐步提高演出团队补助标准，进而有力调动团队参与广场文化活动的积极性、推动其健康生存、强势发展。

浅析经济责任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银川市审计局 李自辉

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集财务审计、法纪审计、绩效审计和管理审计为一体的综合性审计工作，政策性强，影响力大。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新时期为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正确评价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所采取的一项重大举措。经过有关各方几年来的共同努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探索和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但在实际操作中，却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经济责任审计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1、审计内容不规范。一方面，经济责任审计通过证实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来认定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应负的经济责任，为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及主管部门考察、评价、任用干部提供参考依据。真实性、合法性目标有财政财务收支作基础，并且在审计实践中已积累了一定经验，但效益性审计一直处于探索阶段，缺乏经验，而经济责任审计又不能脱离开效益审计，但广泛开展绩效审计，却又面临很多困难。另一方面经济责任审计不仅要离任者负责，查清其在任期内各项计划任务完成情况，各项经济活动是否真实，任期内担负的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履行情况，各年度盈亏及其累计盈亏情况，资产保值增值情况，任期内有无失职、渎职、侵占资产、违反廉政规定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要给任职者和离任者一个明确结论。而且还要对接任者负责，帮助接任者弄清家底，核实盈亏，给接任者一本明白账，让接任者放心。因此，对涉及经济责任的问题，要查深

查清，不留死角。所以应进一步规范审计内容，防止审计人员随意取舍，缩小审计范围，擅自调节审计内容等情况的发生。

2、审计评价没有统一的标准。当前，经济责任审计存在着工作程序不规范、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责任审计的深化和发展。从审计实践来看，经济责任审计评价方面还存在一些比较难把握的问题：一是对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缺乏具体评价依据。如一个行业、一个单位究竟应建立哪些内控制度，如何执行才有效，仅凭审计人员经验判断难免有疏漏，也会影响审计评价的客观性、正确性。二是审计评价缺乏统一适用的量化指标。在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性进行评价时，由于被审计单位的工作性质、生产规模、财会和统计数据不一致等原因，造成审计人员在实际应用中很难把握，最终给审计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势必导致最终结果的差异，有时以审计自由裁量去评价被审计对象，是有失公正和公平的。

3、经济责任审计理论研究和培训不够，审计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高。一是经济责任审计缺乏系统、科学的理论研究和分析。经济责任审计是一项新生事物，审计人员不仅对经济责任审计理论缺乏调查、研究，而且对经济责任审计存在的问题和以后的发展方向也缺乏系统科学的研究和分析。二是审计干部培训不够，使审计干部素质难以有效提高。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发展，要求审计干部不仅要具备扎实的财经、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还要具备从宏观、全局的角度，全面地、历史地看待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目前



审计人员综合素质的差异严重制约和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质量。

4、审计结果运用效果不理想。提高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充分运用好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有利于加强对领导干部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以及强化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但是在实际运用中,却在运用效果不理想的问题,一是经济责任审计评价缺乏体系和标准,评价难度大,一般评价的都比较笼统,客观上给组织部门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增加一定的难度,难以保证审计成果充分运用到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中去。二是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不公开,没有建立公开的制度和程序,无法保证对领导干部进行全面监督。三是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不透明、随意性大,审计结果运用缺乏标准,一定程度上造成审计与任用脱节,不利于发挥经济责任审计的监督作用。四是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缺乏标准,具体操作起来随意性更大,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审计成果运用整体效果的发挥。

二、加强和改进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对策

1、进一步创新工作模式。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施行的十年间,对推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当前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已经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干部监督管理的要求,必须在工作思路和方法运用,工作力量和资源整合上有新的突破。今年,江苏省全面推行的“三责联审”的党政干部监督模式,使经济责任审计实现了审计方式、内容、结果运用的新突破,大大强化了监督效果,降低了审计风险和成本,为经济责任审计的进一步拓展开创了一个新局面。我们应借鉴江苏南通市的成功经验,在创新审计理念、审计机制和审计方式等方面有所作为。审计工作只有不断创新,才能更好地发挥“免疫系统”功能,从而服务中心、服务大局,实现审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规范和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一方面应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内容,将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学校、部门领导、市(县)长等审计工作范围及内容作分类规范,以指导审计人员开展工作。另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内容,紧紧围绕领

导干部经济决策权、经济管理权、经济政策执行权、经济监督权、廉洁自律情况,通过对可持续发展和国计民生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公共财政资金真实、合法、效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审计,促进领导干部树立科学的发展观和政绩观,切实保障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不断提高审计人员综合素质,提升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审计人员的素质直接影响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质量,这就要求审计人员根据经济责任审计的要求,努力提高综合素质。一是逐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调查研究,了解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状况、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提出今后新的发展思路。二是加强教育培训,要多形式、多渠道地进行经济知识、科技知识和法律知识学习及审计业务培训,培养复合型审计人才,切实提高审计人员的素质。审计机关还应定期召开相关的研讨会、经验交流会以促进审计人员理论水平的提高。

4、提高经济责任审计成果运用功效。一是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将量化确定的评价等次作为审计结果评价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直接运用创造条件。二是将审计结果逐步予以公开,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三是审计结果应和干部实绩考核结合起来,将审计结果列入领导干部本人的干部实绩考核档案,作为领导干部业绩考核和职务任免的参考依据。四是建立成果运用机制,纪检、组织、人事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听取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情况,并深入分析,找出原因和症结,从完善制度、体制、机制上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为主意见和建议,为加强权力监督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总之,经济责任审计不仅可以强化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而且可以通过审计结果的有效运用,不断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为干部管理部门科学合理考察、选拔和任用干部提供重要依据。随着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不断规范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必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争取资金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0〕55号 2010年3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组织非税收入先进单位的决定

银政发〔2010〕56号 2010年3月3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自治区文化厅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印发2010年古岩画与新时尚第三届贺兰山岩画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0〕57号 2010年4月2日

首府绿化委员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银川市第19批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和取消整改部分园林式单位（居住区）的决定

银政发〔2010〕58号 2010年4月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的报告

银政发〔2010〕59号 2010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承担利用公积金贷款支持住房保障建设规模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

银政发〔2010〕60号 2010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宁夏岳麓高级中学建设资金的请示

银政发〔2010〕61号 2010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现代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情况报告

银政发〔2010〕62号 2010年4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09年度银川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的报告

银政发〔2010〕63号 2010年4月2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2010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职能目标内容的报告

银政发〔2010〕64号 2010年4月2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目标责任书的通知

银政发〔2010〕65号 2010年4月2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关停西夏区范围内自备水源井有关问题建议方案的请示

银政发〔2010〕66号 2010年4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利丰顺屠宰加工厂迁建用地的请示

银政发〔2010〕67号 2010年4月2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湖畔嘉苑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纳入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请示

银政发〔2010〕68号 2010年4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9年度节能降耗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的决定

银政发〔2010〕69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各县（市）区2010年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发〔2010〕70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各县（市）区



2009年度减排目标责任书的决定

银政发〔2010〕71号 2010年4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银川公铁联运物流中心推荐为交通运输部物流园区建设示范项目的请示

银政发〔2010〕72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

请示

银政发〔2010〕73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基本农田保护区调整工作进行终验的请示

银政发〔2010〕74号 2010年4月2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资源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6号 2010年4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0年金融工作要点及分工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7号 2010年4月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年各县（市）区全民创业 促进就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目标任务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8号 2010年4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举办2010端午龙舟比赛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39号 2010年4月12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0号 2010年4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1号 2010年4月16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印章及银川市会展业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2号 2010年4月19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3号 2010年4月27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传贯彻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0〕44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2010年节能减排工作要点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5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6号 2010年4月28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银川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章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0〕47号 2010年4月27日

王儒贵调研全市春季园林绿化工作



在爱伊河西侧景观林带，工人正忙着植树，爱伊河生态观光区整体规划突出沙枣树、槐树市树，马兰花、玫瑰花市花特色。



在经天路亲水景观区，王儒贵仔细查看了景观规划设计图，对辖区绿化力度大、面积大、有档次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兴庆区调研

4月8日，市领导王儒贵、贺满明、马凯、代荣民、刘国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先后来到6个县（市）区的十几个项目点，对我市春季园林绿化工作进行调研。王儒贵强调，在继续增加绿量的同时，一定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把握好适地适树的原则，绿化要有规模上档次保质量，突出市树、市花特色，为城乡居民创造更加和谐优美的生态环境。

今年我市城乡计划增绿22万余亩。



在金凤区调研



在灵武市调研时王儒贵亲手植下一颗松柏



灵州兴唐苑 (资料图片)